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541 号

致：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9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4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葛敬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的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8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,703,7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1513 %。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,758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39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945,5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1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71,3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45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58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4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；弃权 15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26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94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22%；弃权 15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62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 15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30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1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9%；弃权 15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62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 15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30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1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9%；弃权 15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7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89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9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78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3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6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6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78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3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6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6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6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；弃权 1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2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29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43%；弃权 1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78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3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6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0 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7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89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9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9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6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9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1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29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69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03 %；弃权 1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7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3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3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1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77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5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2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60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2 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6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1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30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53 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0 %；弃权 1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3 《关于修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62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8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16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29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73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0 %；弃权 16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废止<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6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1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30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53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0%；弃权 1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韩旭坤

刘海涛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8 月 25 日